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0號

抗 告 人 陳羽靖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3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仍有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75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名下無財產，且須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，若遭強制執行扣押薪資，將使抗告人及其子女生活陷於困難，請求鈞院勿扣押抗告人之薪資，以維持其及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係抗告人簽發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表明已屆期提示，而尚有票款4萬5,750元及按週年利率

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，屬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如何執行之問題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邱勃英